

#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1年3月18日修訂

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  
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所  
有入境民眾，應妥為保管。

- 於居家檢疫期滿解列當日（入境後第11天）發送簡訊提醒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進行一次COVID-19抗原快篩。
-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（入境後第12、14天）上午8時發送簡訊，請民眾於當日下午2時前以簡訊回報快篩結果。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（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）。
- 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、缺件或因故未取得試劑，而未能完成檢測者，請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地所在之地方政府領取。

民眾分別於自主健康管理第2天及第4天（入境後第12天及第14天），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。

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

不明

快篩結果：  
於第2、4天  
下午2時前  
以簡訊回報

陰性

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病毒，不能代表安全無虞。

1. 請持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作業。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依民眾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。

陽性

1. 請立即主動聯絡現居地之衛生局所，告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，並依其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請攜帶至前述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請注意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